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福利及退休制度

#### 薪酬政策

1. 本公司章程明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員工薪酬依據每年公司營運績效發放之獎金及視個人績效調整員工薪資。

#### 福利措施

本公司秉持完善照顧員工之理念，訂有多項福利措施，故員工皆具有高度向心力，而勞資之間亦維持和諧關係，無任何勞資糾紛。茲就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列述如下：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福利措施，嘉惠員工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多方面需求，除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外，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社團補助金等，另設有健身房、彈性工時制度、哺乳室、家庭照顧假與育嬰假及醫護駐場服務等，以凝聚全體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另本公司針對工作及休閒上之相關措施分述於下：

- A. 員工績效獎金，共享經營成果。
- B.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推動各項員工福利工作。
- C. 於春節、五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年終尾牙及員工慶生等皆會有適度之關懷，表達員工之慰勉與慶賀之意。
- D. 每年舉辦員工旅遊、籌組各類社團活動，充實員工休閒生活。

#### 2.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能有效掌握人才培訓之方向，藉以養成優秀人才為宗旨，特訂定「教育訓練實施作業管理辦法」。由於本公司著

重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並由公司內部相關部門之優秀同仁開班授課，依研發專業設計、測試工程、製造品質、資訊管理、通識課程、RD 核心職能等讓有興趣同仁參與；另不定期提供與工作相關之外部訓練課程安排員工參與，以提升員工職能發展能力。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規定，凡員工在公司服務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以上者皆可申請自願退休，如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且徵得其本人同意續留者，雖年 60 歲，仍得逐年辦理。

### 4. 其他勞資間之重要協議

本公司首重人性化之管理，體認勞資本為一體共存共榮，故於勞資問題溝通上多採取雙向協調之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更能交互體認瞭解而朝共同之目標攜手齊進。

112 年度本公司無任何因勞資糾紛所致之損失或需協調之情事。

112 年實施情形：

項目	時間
旺年會-堅持超越 全明耀進	1/12
年終獎金發放	一月(配合農曆新年)
發放員工績效獎金	一月及八月
三節獎金	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
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不定期
部門聚餐津貼	每季
專科醫師及專業護理師臨廠服務	1 年四次/1 個月 4 次
講座-遠離代謝症候群	5/3

---

項目	時間
講座-脂肪肝的保健資訊	5/31
電影欣賞-一起來看電影	9/1
性騷擾防治講座	9/12、10/17
自然探索社-低海拔神木之旅-北得拉曼山	9/9
環保專題-環境、生活與健康的關係	9/28